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1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26.52%）书面通知，2018年11月20日康恩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将其质押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14,3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4%）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通过其本人以及康恩贝集团、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35.53%的股份）、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36,42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7.57%，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61%。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438,1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01%，其中已质押股份 199,250,000 股，占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2.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7%。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47,686,5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53%，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535,670,000 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6.52%，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0.08%。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